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
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6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吴潜

地址：航空港区星港路 22 号星港办公区 C 楼 2 层和 4 层

电话：0371-61512319

乙方：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彭平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农业路北苏荷公寓 2813 号

电话：0371-87565069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乙方需完成的主要工作：

对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未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202.28 平方公里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2. 服务要求：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编制成果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大纲和工作要求，并通过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乙方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能独立完成编制工作。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并配合甲方的核实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进度安排

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进度安排：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工作。

乙方应在现场调研后的 2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报告提交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在 10 日历天内完成汇报和评审准备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编制报告，最终交付所有成

果（编制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723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叁仟元整）。

2. 支付方式：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如有)，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2. 甲方视乙方整体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或调整工作措施。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5.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乙方经授权有权使用。

6. 本项目最终完成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乙方在项目完成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管理的履约代表，其职务行为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薛伟彬，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0371-87565069。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需人员变更，需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 乙方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按项目进度提供相应工作计划和建议。

4. 乙方对服务期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工作。

6. 乙方承诺提供的数据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

应自负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该项成果的署名权。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中的图形、文字内容及版式全部或部分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10.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咨询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提交的服务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资料及过程资料不能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编成果资料直至满足使用要求，由此造成的合同项目延期，视为乙方延迟交付成果，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项及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如5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视等为不可抗力情况，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的

合同解除，合同金额据实结算，具体为经甲方确认的已完成成果，未完成部分不再结算。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 本合同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负保密责任，服务期满1年后，解除保密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及时形成

书面的变更协议。

3.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附变更及解除事由的证明材料。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3.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航空港区星港办公区 乙方地址：郑州苏荷中心
3号楼 2813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人：洪建伟

电话：0371-86199085

电话：13513892434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

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
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厚

地址: 航空港区星港办公区3号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371-61512319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26日

乙方: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磊

地址: 郑州苏荷中心2813号

开户银行: 农行河南省分行直
属支行

账号: 16005101040020464

电话: 0371-87565069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 保密承诺

2.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3. 采购人需求

4. 乙方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保密承诺

致：

鉴于：我公司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已承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项目名称）。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合同，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向其提供资料 and 文件，未成交的参与单位，保证将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甲方，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甲方。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甲方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甲方秘密。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乙方：河南省中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单位（乙方）：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
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
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
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
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
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
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
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

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签字：李得

201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中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王立平

201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3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水土保持政务服务效能，按照水利部及省、市关于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的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启动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旨在通过统一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明确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及防治措施体系，为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提供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评估范围：对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未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202.28 平方公里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评估面积：202.28 平方公里；

服务内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40 日历天；

预算金额：142 万元。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导则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相关规定，系统开展本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工作。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应根据本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在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制定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分析论证区域内建设项目总体布局、规模、建设范围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措施和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二）具体服务内容

1. 区域概况调查：全面调查评估区域的自然地理、气候气象、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水文水系、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调查区域内水土流失现状，划分建成区、在建区和待建区，摸清区域内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情况。调查表土资源分布情况，提出保护利用方案。

2. 水土保持评价：结合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用地类型，对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竖向布局、土石方调配等进行水土保持评价。分析土石方平衡情况，实现土石方资源优化配置。

3. 划定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根据用地类型和开发时序，科学划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责任主体，合理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结合区域开发建设的特点和时序，分析预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类型、分布、强度和危害，明确重点防治区域。

5. 制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措施体系：综合提出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及防治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明确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要求。

6.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制定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及监测点布设方案，明确监测方法、频次和预期成果。

7. 投资匡算与效益分析：对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进行匡算，分析水土保持

措施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明确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等管理要求和程序。

9. 成果编制：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及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地理位置图、水系图、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土地利用现状图、防治责任范围图、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等。

10. 配合审批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告报送、专家评审、修改完善等工作，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的文件。

（三）编制依据

中标供应商在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时，应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流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2〕91号）；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要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

四、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相关图件（纸质版及电子版矢量数据）；

相关附表及附件；

2. 成果质量：

报告内容应完整、数据翔实、分析透彻、结论明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图件应清晰规范，符合水土保持制图标准。

报告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

附件 4

乙方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薛伟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职称证书 B202109020 100020	水利 水电
技术负责人	孙志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职称证书 B202109020 100019	水利 水电
专业技术人员-方案编制	柴希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级	职称证书 B202309020 100019	水利 水电
专业技术人员-方案编制	李 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2309240 1990030098 0	水土保持 与荒漠化 治理
专业技术人员-方案编制	杨丽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2109040 7280070012 0	风景 园林
专业技术人员-概估算编制	宋慧慧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2409240 1050000018 1	造价
专业技术人员-附件整理	周彦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职称证书 C202209240 1050000022	水利 水电

